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陳舜興 (簽章)
吳小川 (簽章)
程佩渝 (簽章)
林素鳳 (簽章)
唐錦雲 (簽章)

附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有營業單位櫃員於櫃員現金箱入庫前抽取現金之情事，經評估應加強櫃員現金箱之管控措施。	增訂營業單位櫃員辦理現金結帳無誤後，將庫存現金全數繳回至出納主管，如需保留部分現金者，應將所有鈔券全數繳回，至多僅可留存金額5,000元以下(含)之硬幣，並由其他櫃員複點無誤後即辦理現金箱入庫事宜。	改善完竣。
二、發生業務承辦人員誤將內部報表以電子郵件寄送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檔案外洩事件，經主管機關核處予以糾正。	1.針對內部文件傳遞，業改由設立公用資料夾存取，並控管有權限人員始得取用。 2.案發部門業修正相關SOP手冊。 3.已規劃由系統產製相關報表，以避免因人工製作報表須相互傳遞檔案，衍生相關之作業風險，並已正式上線。	改善完竣。